

#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辽卫职健函〔2019〕11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切实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开展工作

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在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修改之前，我省建设项目（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除外）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继续执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90 号令）、《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原辽宁省

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安监安健〔2017〕18号）。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审查按照《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

## 二、认真做好信息筛查、核实和监督检查工作

1.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全省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等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各市推送该地区上季度立项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基础信息台账》（见附件1）。

2. 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对收到的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进行筛查，在每季度第一个月30日前，将初步判定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按照日常监管权限推送至所辖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3.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日常监管权限对初步判定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逐一进行核实。对于确认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同时，建立本辖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台账》（见附件2）。

4.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日前，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汇总，填写《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并逐级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上年度12月至本年度11月的整体工作情况。

请各市卫生健康委确定1名专项工作联系人，并于9月6日前，将联系人及电话反馈至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 三、强化监督执法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抓紧明确各内设机构及职业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职责分工，明确市级和县级监管部门的用人单位日常监管权限，迅速开展工作。要切实履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职责，将建设单位开展“三同时”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动建设单位自觉履行法定责任，确保“三同时”制度得到有效落实。要进一步加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执法和处罚力度，对违反“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建设单位，要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联系人：杨小川，联系电话：024-23381835

电子邮箱：lnzyjk@163.com

- 附件：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基础信息台账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台账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汇总表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2019年8月26日



抄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附件 1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基础信息台账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万元)	国标行业	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附件 2

## \_\_\_\_\_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台账

\_\_\_\_\_ 年 \_\_\_\_\_ 季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信息核 实情况	风险 类别	开工 时间	竣工 时间	“三同时”开展情况					监督核 查或审 查情况	违法行为及 处理措施	备注
						预评 价	设计 审查	验收 评价	验收 方案	工作过 程报告			
1													
2													
3													

说明:

1. 信息核实情况: 填写核实人员、核实时间;
2. 风险等级: 填写严重、较重、一般或无危害, 具体参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
3. 竣工时间: 填写计划竣工时间;
4. “三同时”情况: 已完成填写“√”, 不相关填写“-”;
5. 处理措施: 填写是否下达执法文书, 及采取的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作业、提请政府责令停建或关闭等处理措施;
6. 其他: 其他需要予以说明的情况。

附件 3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三同时”信息核查情况				职业卫生			放射诊疗		下达执 法文书 数量 (份)	给予警 告责令 限期改 正单位 (家)	责令停 止产生 职业病 危害作 业单位 (家)	依法提请 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 停建或关 闭单位 (家)	经济处罚情况		
	基础 信息 数量 (项)	筛查信 息数量 (项)	确认信 息数量 (项)	“三同时” 开展情况		验收方 案上报 (份数)	工作过 程报告 (份数)	监督核 查建设 单位 (家)	预评 价审 查					验收 审查	建设 单位 (家)	金额 (万元)
				已开展	未开展											
--县(区)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委	-															
市级卫生健康委																
合计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说明：

1. “三同时”信息核查情况填写上一季度或年度推送信息的核查情况；其后栏目填写当季或年度工作情况；
2. 市级卫生健康委汇总时，需将各县(区)级卫生健康委工作情况逐一列出。